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告**本公司原定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地點維持不變，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補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0. 關於選舉張衛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關於選舉沈磊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關於選舉閔娜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 關於選舉莊啟飛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4. 關於選舉張睿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5. 關於選舉宋加勒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01. 關於選舉石艷玲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16.02. 關於選舉王美娟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3. 關於選舉胡雪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5年6月3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5年6月18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H股非登記股東而言，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投票事宜。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最大限度地保持有效，並於正確填妥及提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後生效。
4. 股東週年大會對於議案第16.01至第16.03議案的表決(即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方式為：對於該3項議案閣下持有數量為閣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3倍的表決票數，閣下可將該等票數全部或部分投給該3項議案下三名候選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閣下亦可選擇放棄投票，但閣下投出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閣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的3倍。否則，閣下就該等議案的投票全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包括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A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未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

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適當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受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6. 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9.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及其之附錄一。
11.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原通告。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宋加勒先生及閔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王頻先生及鄒甫文女士。